酒后帮朋友挪车11米,构成危险驾驶罪吗?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众所周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长距离行驶,构成危险驾驶罪,那么醉酒后帮朋友挪车11米,是否也构成犯罪呢?一起来看看吧。

案情回顾

王某酒后让朋友任某送其回家,任某开车不熟练,连续几次都未能将车从车位上开出来。王某见状"挺身而出",将车从车位上挪至道路上行驶约11米,准备交由任某驾驶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案发时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9.33mg/100ml,超过80mg/100ml的醉驾认定标准。检察机关以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血样提取登记表、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勘查笔录等证据证明醉驾事实清楚,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根据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依法判决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

法官释法

行为人只要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即具有法律拟制的危险性,符合危险驾驶罪的客观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根据该规定,危险驾驶罪是典型的行为犯,不以发生具体危害后果为构成要件,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就推定其具有发生危害结果的紧迫(高度)危险。因此,以驾驶距离较短、速度较慢为由主张醉酒驾驶没有危险,理由上难以成立。

本案中,虽然王某的驾驶目的是将车挪动到车位以外再交由他人驾驶,但在客观上王某确实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符合危险驾驶罪的客观要件。同时,王某明知自己饮酒,仍误认为其饮酒后的驾驶技术好于其朋友而主动上车驾驶,反映出其虽然认识到醉驾行为具有危险性,但为挪动车位而置这种危险状态于不顾,故应当认定其具有危险驾驶的主观故意。

但王某一开始并无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主观故意,而是在其朋友不能将机动车从车位驶出时,才产生醉驾犯意,故其主观恶性明显小于其他主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王某发动轿车后并未快速驾驶,而是控制车速将车从车位中缓慢驶出,行驶距离短、速度慢、未发生严重后果,该行为的危险性小于醉酒驾驶机动车高速行驶、长距离行驶的情形,且其具有认罪悔罪表现。根据刑法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综合考虑以上情节,对王某给予免予刑事处罚均符合法律规定。

(据中国普法网)

SHI XUN 时讯 NEWS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落地落实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关于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的要求,扎实部署、有序推进、能动探索,通过强化三项举措高效推动专项活动落地落实。

强化理论学习,夯实能力基础。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领会上级院关于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指示精神,重点强化行政法规的专项学习;利用"集中业务学习例会+自主学"的方式,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案例讨论;利用线上课程、业务指导视频会议、全国性指导案例、检察教育培训网络课程等,不断增加行政检察监督的知识储备,为全面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夯实基础。

强化协同履职,扩大监督效果。主动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摸底调研,摸排影响制约和侵犯民生民利的高发、频发领域;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宣传专项活动的背景、计划和预期目标,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交流,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资源互享、优势互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共同推动专项活动深入开展,破解民生难题。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大走访、集中宣传、新媒体平台等,提升专项活动的知晓度、影响面,扩展行政检察案源渠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治讲座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宣传活动3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有力提高了广大群众对专项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马昕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图片新闻

增强群众安全感

近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坚持显性用警,采用"守点、巡线、控面"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重点区域巡逻防控,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有效防范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摄影报道)

南江县人民法院 探索"互联网+司法审判"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化解了远在千里的纠纷。

据了解,向某某通过陈某某介绍,与王某于2018年1月8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单项劳务合同》,约定由向某某分包河北省霸州市某工程中的劳务部分。合同签订后,向某某通过现金交付的方式向陈某某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2万元。后该工程未能如期开工,向某某与王某签订的合同也未实际履行。向某某多次要求陈某某和王某退还履约保证金,但陈某某和王某一直相互推诿,未退还履约保证金,向某某遂诉至法院。

南江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多次与陈某某进行沟通交流,并与王某取得了联系,但得知向某某、陈某某目前均在北京居住,王某也在外地务工,因疫情原因到庭参加诉讼均存在困难。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庭审理,最终通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王某同意返还向某某保证金2万元。

近年来,南江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审判"新模式,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民、高效、公正的诉讼服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刘伟忠)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公安

华蓥市

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华蓥市公安局明月派出所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

9月24日,明月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李某的求助电话,称其妻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并准备向一个陌生账户转账30万元。民警得知该情况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迅速进行核实,确定李某妻子接到的电话是诈骗电话。于是,民警详细讲解了电信诈骗的套路和常见的诈骗类型,帮助他们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他们要提高反诈意识。

"多亏民警及时出警,帮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也让我们学习了防范电信诈骗的方法,非常感谢!"事后,刘某感激地说道。

(沈建君 漆慧玲)

加强加油站点安全管理

本报讯 为强化全市加油站点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近日,华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政保大队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加油站开展了反恐达标验收及检查工作。

检查验收期间,民警重点对加油站的安保力量、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反恐应急突发预案是否落实到位,以及反恐设施设备、防爆器材、重点岗位人员背景审查、视频监控运行存储及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同时,就如何正确使用反恐防暴器材进行了培训。

据统计,此次共检查加油站8家,排查隐患3处,督促整改3处。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意识,为全市人民创造了安全的生活环境。

(刘星星 漆慧玲)

武胜县

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本报讯 为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近期,武胜县公安局多管齐下,扎实推进纠"四风"树新风工作,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规范自身行为,筑牢思想防线。

强化主体责任,严明纪律要求。审议通过《武胜县公安局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方案》《武胜县公安局关于推进"廉安"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局主要领导、局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组织学习典型案例,进一步重申纪律规定,教育提醒全警不触"红线",不踩"底线",坚决禁止各种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发生。

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廉政防线。通过局党委会、"三会一课"、部门例会等形式,组织学习《关于7起违反公安部"六项规定"典型案例有关情况的通报》《广安市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四川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文件,通过学习教育、认真讨论,引导全警从反面案例中吸取教训,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强化监督检查,抓好队伍管理。紧盯重点岗位、重点场所、重要环节,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督察大队组成联合督察组,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现场督察的方式,对机关各科室值班值守情况、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督察。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督察人员50人次,开展夜间清查行动4次、酒精测试5次、暗访检查1次,发现问题36起,督促整改问题36个。 (陈业兵)

邻水县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入秋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强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力保农村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该大队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适时对秋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跟进,要求大队领导按照分管联系安排,深入一线单位督导检查,严防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发生。同时,要求全体民警、辅警继续发扬连续作战、攻坚克难的拼搏精神,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分析研判,消除安全隐患。该大队组织召开事故研判分析会,认真判研分析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总结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确保整改到位。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排查隐患35处,治理完毕12处、正在治理7处,安装交通标志28块。

严格路面管控,开展秩序整治。各交警中队联合各农村派出所、镇交管办严查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行驶、涉牌涉证以及摩托车、三轮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始终对农村道路保持严管高压态势。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集中整治行动5次,查处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900余起,行政拘留无证驾车人员12名,扣留无牌无证和违法载人车辆79辆。

大力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各交警中队、农村派出所、镇交管办按照分工,深入各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深入逢场乡镇、车站、文化广场等人流聚集地,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农村群众拒绝乘坐酒驾、超员、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车辆,确保日常出行安全。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进学校、进场镇、进农村等宣传活动3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

全面督导检查,推进工作开展。该大队借助县道安办成立在交警大队的优势,协调县政府督查办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交警大队、交通运输、打非办、农村派出所、镇交管办等单位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周汇总、月通报、季度考核",以此确保秋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落到实处。 (冯文杰)

前锋区

举行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举行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将公安机关近期追回的一批涉案赃款、赃物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

返还仪式上,该局共返还现金12万余元以及摩托车2辆、电瓶车4辆、手机48部等。

返还仪式结束后,该局民警还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向群众讲解了电信诈骗的惯用手法及预防措施,帮助大家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提醒群众不要轻信各类诈骗电话和短信,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据悉,今年以来,该局始终保持对八类暴力、"两车盗窃"等传统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整治力度,并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养老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作为案侦重点,努力守住群众"钱袋子",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马原)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减资公告

经成都顺洁洗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C57JKXD)股东决定:成都顺洁洗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2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成都顺洁洗涤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成都物流企业商会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9435198,原法人秦超法人章编号510100943 5199均遗失作废。

■减资公告:四川雅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ACEQJN2Y)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减资公告:四川樱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BMH7X9M)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华皇酒业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1008004995,原法人陶汝才法人章编码:5101049919589,原法人刘承法人章编码:5101049909607,销毁证明均遗失作废。

■成都利领启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160088053遗失作废。

■成都赏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编号:510122511134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225111341)均遗失作废。

■本人杨浩于2022年10月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513822199701026170,声明作废。

■成都立新引航拓展训练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16005823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60058231),均遗失作废。

■李靖雯于2022年9月3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922199812012308,本人已申请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新都区小丁手抓羊肉餐馆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注册号:51012560047592 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黄芳于2022年10月0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3721199511254 20X现声明作废。

■本人冯俊于2022年9月10日遗失普通高等学校(西华师范大学)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106381201606001173,特此声明。

■汉源县芳鸿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雅安市商业银行汉源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1份,核准号J6774000271803,声明作废。

■龙泉驿区山泉镇丁寻欢农家乐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2MA6CB17X6K,声明作废。

■教育学院王钦悦遗失学生证,学号19107209声明作废。

■成都叁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NCKW25)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101040148882)正副本、公章(编号510104027697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0276973)、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40276974)、李昱谦法人章(编号5101040276975)均遗失作废。

■安岳博文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码:5120210033554)遗失作废。

■安岳县睿通塑料制品厂公章(编号:5120210019655)遗失作废。

■成都绿钻辣木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009933X0,遗失作废。

■四川恒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5AQRXQ,遗失作废。

■温江区壹锅汤跑山鸡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正本编号:JY25101150168423(1-1)遗失作废。

四川中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KRayAQRHJtxGKViCbEFw,提取码:rptf。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电话或邮件至环评单位进行查阅纸质简本报告书。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5、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四川中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芹,联系电话:18881793554,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高新大道,环评单位: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8-87781196,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泰魔方B3二楼。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陶善飞遗失学生证,学号2021013019声明作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张权遗失学生证,学号2020011218,声明作废。

■成都云玺商业管理公司于九月一号遗失公章(编号5101060739654)一枚,现声明作废。